

財匯局與會計師公會簽署MOU 雙方合適情況下交換信息

文章日期：2021年5月6日 17:10



圖1之1 - 財匯局與會計師公會簽署MOU 雙方合適情況下交換信息。前排左起公會行政總裁陳詠新、財匯局CEO Marek Grabowski、後排左起：公會會長鄭中正、財庫局財經事務副秘書長許澤森、財匯局主席黃天祐。

財匯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今日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。雙方簽署人分別為財匯局CEO Marek Grabowski、公會行政總裁陳詠新。根據文件，財匯局、公會將在合適合法情況下交換信息，以便對方履行職責。雙方亦承諾，除非法律要求、尋求專業意見，不會於未獲取對方同意情況下，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機密信息。

根據文件，雙方亦將會互相轉介個案。MOU列出轉介情況，例如，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，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（PIE Auditor）及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（non-PIE Auditor）行為不當、上市實體不合規的情況，公會將向財匯局轉介個案。而當財匯局發現，有註冊會計師行為涉及《條例》第34條（1）（紀律條文），但不涉其管理範圍時，個案會被轉介予公會。

公會會長鄭中正表示，相信本次簽署MOU可推動本地審計市場的持續發展。他表示，公會一直致力於提倡審計質素的重要性，未來公會與財匯局將並肩合作，確保公眾對本港資本市場信心維持於高水平。

財匯局主席黃天祐表示，新簽署的MOU將確保雙方更緊密地合作，實現新監管制度下所設定的目標。他表示，加強交流資訊及轉介將有助於協調工作，令監管制度行之有效，從而推動上市實體財務匯報及審計質素，保障業界、投資大眾及公眾利益。